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GST 酒花 编号:临 2006-013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9 名董事出席会议(其中:俞一平独立董事委托王克勤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黄开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届满,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开华先生、田野先生、周英剑先生、王克勤先生、谢文剑先生、余伟先生、王友三先生、郭元晞先生、俞一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友三先生、郭元晞先生、俞一平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06 年继续聘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支付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差旅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原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营:啤酒花、啤酒花制品(颗粒、浸膏等制品)、啤酒大麦、干酪素、香精香料及其它农副产品(粮、棉除外)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棉纱棉布、副食品及其它食品。兼营:机电产品、非金属矿产品(以上项目中专营小轿车或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塑料制品、皮革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及装饰装修工程(具体项目以建设部门的资质证书为准)、饮食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国家外经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房屋租赁。”

修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啤酒花、啤酒花制品(颗粒、浸膏等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国家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房屋租赁。”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绿都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清水河农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所持有的巴州绿都酒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人民币一元价格转让给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清水河农场。

目前,公司共持有绿都公司出资人民币 5374850 元,占绿都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7%;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清水河农场持有绿都公司出资人民币 625150 元,占绿都公司注册资本的 10.43%。截止 2005 个 12 月 31 日,公司对绿都公司的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1573629 元。

根据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都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绿都公司资产总计为 101.29 万元,负债总计 39.79 万元,净资产为 61.5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绿都公司股权,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啤酒花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绿都公司债务 97600 元,也将一并解除。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绿新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新疆绿新啤酒花制品有限公司作清算处置。

绿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目前,新疆啤酒花农业有限公司占绿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98%;新疆绿金啤酒花制品有限公司占绿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2%。新疆啤酒花农业有限公司和新疆绿金啤酒花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8%和 80%的股权。

根据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新公司拟清算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绿新公司资产总计为 367.26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负责总计 271.44 万元,净资产为 95.82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物业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绿金啤酒花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绿金公司)、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陈雪松签订的《新疆啤酒花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啤酒花公司在物业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 万元,占物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51%;绿金公司在物业公司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98 万元,占物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协议约定:啤酒花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业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0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雪松;绿金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业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9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雪松。转让完成后,啤酒花公司和绿金公司不再持有啤酒花公司的任何股权,原啤酒花公司和绿金公司在物业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即由自然人陈雪松享有和承担,物业公司由自然人陈雪松进行管理。

八、确定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30 时

●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提案:详见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时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审议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6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大会的组织和安排,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3:30,下午:15:30—19:00;

2.登记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证券交易所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991—3687305 传真:0991—3687302;

(3)联系人:舒群、胡文君

(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钻石城 36 号新捷大厦 10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830011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开华,男,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75 年参加工作,1980 年至 1984 年任什邡蘑菇厂厂长;1985 年至 1993 年先后任什邡啤酒厂筹建工作基建科科长、供销科长、副厂长。曾兼任中外合资四川天下秀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绵竹啤酒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广安啤酒公司董事长。

1994 年起至今任四川蓝剑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四川什邡大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什邡蓝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内江)蓝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港制盖公司总经理、四川蓝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王克勤,男,香港浸会学院工商管理文凭、英国 University of Bath 工商管理硕士。

1980 年至 1984 年任 R. J. Reynolds Tobacco Company (HK) Ltd.销售行政经理,1984 年至 1987 年任 Sanyo Murako International (HK) Ltd.销售及市务经理,1987 年至 1995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5 年至 1997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及市务总监,1997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北部总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任 Bass Breweries 商务总监,2002 年至 2006 年 3 月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现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田野,男,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 年至 1990 年在江苏无锡轻工学院任教师;1990 年至 1995 年任重庆啤酒集团公司新厂区副区长。

1995 年至今任四川蓝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周英剑,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结业。1980 年至 1992 年在四川省什邡市云西镇工作,曾任教师、教导主任、初级中学校长、校办企业厂长、云西镇政府教育办公室总辅导员;1992 年至 1995 年任四川什邡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总编室副主任;1995 年至 1997 年任四川川西广播电视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圆报》执行总编辑;1997 年至 2001 年任四川蓝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传部部长、党政办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蓝剑印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四川蓝剑金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四川蓝剑集团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四川蓝剑集团监事会副主席;2005 年 6 月至 8 月,任四川蓝剑集团董事,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四川蓝剑集团公司董事,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谢文剑,男,英国 Heriot - Wat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英国成本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2001 年 - 2005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1998 年 - 2000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1 年 - 1998 年任 Tyco Hong Kong Limited / Mattel Vendor Operation Asia Ltd. 会计经理至财务总监;1989 年 - 1991 年 A. S. Watson & Co. Ltd. 会计师。现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新疆蓝剑嘉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余伟,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1995 年至 1996 年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1996 年至 1999 年任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飞机及项目融资部主任,1999 至 2000 年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经理,2000 至 2003 年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企业融资并购部经理,2003 年至今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副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元晞,男,1950 年 12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1979 年至 1994 年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经济体制改革》杂志常务副总编,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副所长、所长;1998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 年 3 月至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命为第三、四、五届四川省科技顾问团顾问;1994 年 11 月至今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集团顾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友三先生,男,中国国籍,193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科长、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等职。现任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天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一平,男,加拿大加中商会会员、中国外国专家局经济与科技专家证书。

自 1993 年至今于下列机构任职:香港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GMR Tr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加拿大)董事长,Fortune House Investment Partnership Co.(加拿大)总经理,瑞士嘉能可国际亚洲有限公司香港、北京公司代表、业务部经理,华乐星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友三先生、郭元晞先生、俞一平先生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6 年 7 月 14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友三,作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友三

2006 年 7 月 14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元晞,作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元晞

2006年 7 月 14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友三先生、郭元晞先生、俞一平先生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6 年 7 月 14 日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俞一平,作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俞一平

2006 年 7 月 14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 00 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GST 酒花 编号:临 2006-014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此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2 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职工监事章红因工作调动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伊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06 年 6 月届满,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伊霍先生、刘瑞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另经公司工会 200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陈江红女士为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伊霍,男,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 年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 61 团工作,1980 年至 1985 年担任会计、主办会计,1988 年至 1997 年先后任四川内江市啤酒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科长;1997 年至 2001 年先后任蓝剑啤酒(内江)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四川华润蓝剑(内江)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四川华润蓝剑啤酒总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先后任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新疆啤酒产业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蓝剑集团财务副总监,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刘瑞琪士,中国香港籍,女,英国 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 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城市大学专业会计及资讯科技硕士。英国特许秘书公会会员(ICSA)、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HKICS)。1998 年至 1999 年,任 Michael Yam & Co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秘书助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香港中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1 年至 2003 年任太平洋兴业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秘书主任;2003 年至 2004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书主任;2004 年至 2005 年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副经理 (法律及监察);2005 年至今任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经理(集团法律及监察)。现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五届职工监事简历

陈江红,女,汉族,出生于 1968 年 8 月,大专学历,工业会计专业。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中文 ACCA 的资格)。1992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就职广汇集团新疆专用汽车集团公司计划财务处,先后担任财务主管、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间就职于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预算中心主任;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2005 年 9 月至今就职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编号:甬富达[2006]09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本公司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4:00-16:00

二、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网上路演中心(http://www.cnstock.com)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30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批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由于其股份性质为国有股,其参与股改的相关问题需经省级国资管理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06)155 号文件)。

该文件"就此次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青鸟)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根据天桥青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桥青鸟总股本为 497034936 股。其中,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 39473784 股,占总股本的 7.94%。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06- 2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同向大幅上升 □ 同向大幅下降 □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6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603.52 万元

2、每股收益:0.2751 元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G 大众 编号:临 2006--02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30 元,扣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27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0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具体实施办法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5 年年末公司股本 92,304.70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1 日

2、除息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三、本次红利发放对象

截止 20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27 元;持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30 元。

2、持有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具体办法:本公司将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及代理发放现金红利手续费于 7 月 26 日 16 时前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现金红利金额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有限售期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或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0.30 元。

五、咨询联系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64288888*5609、64280679

传真:64288727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7 月 18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我司已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于本公告之日起开始通过上述三个代销机构开展我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安排如下: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日起开展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并在以下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长春。

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网址: www.sw2000.com.cn。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日起开展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并在以下 33 个城市 49 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8823685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日起开展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它相关业务,并在以下 43 个城市的 35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乌鲁木齐和南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http://www.spdb.com.cn。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七月十八日